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號

原告 許桂瑄
被告 藍孝君
饒誌緯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被告 和佳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

上列被告因藍孝君、饒誌緯過失傷害等案件（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法官 林奕宏

法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亭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